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，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根据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，截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，本公司已完成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》项下共计 1,072,246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及注销。于该等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，本公司总股本由 2,672,398,711 股减少至 2,671,326,465 股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,672,398,711 元减少至 2,671,326,465 元。

鉴于上述股份变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订：

1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条：

原：“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 2012[444]号文件核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 股），并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，公司 H 股股份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。

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内资股贰拾壹亿贰仟零肆拾伍万捌仟贰佰壹拾壹 (2,120,458,211) 股；境外上市外资股伍亿伍仟壹佰玖拾肆万零伍佰 (551,940,500) 股。”

现修订为：“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 2012[444]号文件核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 股），并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，公司 H 股股份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。

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内资股**贰拾壹亿壹仟玖佰叁拾捌万伍仟玖佰陆拾伍 (2, 119, 385, 965)**股；境外上市外资股**伍亿伍仟壹佰玖拾肆万零伍佰 (551, 940, 500)**股。”

2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一条：

原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**贰拾陆亿柒仟贰佰叁拾玖万捌仟柒佰壹拾壹 (2, 672, 398, 711)**元。

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。”

现修订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**贰拾陆亿柒仟壹佰叁拾贰万陆仟肆佰陆拾伍 (2, 671, 326, 465)**元。

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。”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临 2024-15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